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 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

申請單位：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申請單位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  
送樣日期：2018年07月23日  
檢驗日期：2018年07月24日

頁數：1/6  
報告編號：MAH0616-1  
報告日期：2018年07月27日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	歐盟容許量 ppm(mg/Kg)	
烏龍茶1070715	達特南 Dinotefuran	0.10	10	25	-
謝有福1070716	脫芬瑞 Tolfenpyrad	0.16	10.0	20	-
許如事2520kg	貝芬替 Carbendazim	0.06	1.0	10	0.1
	氟芬隆 Flufenoxuron	0.30	15.0	15	15

備註：
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，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4. 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7年06月27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6年12月25日)及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(民國107年05月24日)公告之容許量，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\*」者，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；容許量欄位空白者，表示不得檢出該類農藥。
5. 本樣品測試地點為凍頂工作站(558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，049-2753960)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

Yang Abiaoying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Lin Ju Hung